

2023-03-27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坪县典型煤矿开采遗址周边区域农田土壤

重金属污染分级修复示范项目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委托方（甲方）：丽江市生态环境局华坪分局

受托方（乙方）：云南智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华坪县

签定日期：2023年3月27日

委托方（甲方）：丽江市生态环境局华坪分局

受托方（乙方）：云南智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就华坪县典型煤矿开采遗址周边区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修复示范项目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要求开展效果评估工作，完成华坪县典型煤矿开采遗址周边区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修复示范项目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服务的相关工作，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二、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本项目技术服务范围为：华坪县典型煤矿开采遗址周边区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修复示范项目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服务的相关工作，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成果名称	提交的工作成果
效果评估报告	华坪县典型煤矿开采遗址周边区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修复示范项目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电子版 PDF1 份，纸质版 5 份。

1.工作成果

《华坪县典型煤矿开采遗址周边区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修

复示范项目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

2.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之日起，60个日历天完成《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如确需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条件调整工作周期，否则将无法达成《华坪县典型煤矿开采遗址周边区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修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既定绩效目标考核的情形，应根据相应技术规范及农产品样品采集的客观条件顺延工作时限。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确定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986000.00（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该费用组成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价格(万元)	备注
1	效果评估技术服务费	98.6	包括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会务费、监测费、税费、办公差旅费、资料收集费。
合计		98.6 万元	

合同实施期间，合同金额不随国家政策、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如有变动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在县财政下达资金额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效果评估技术服务费”总经费的 30%，计人民币2958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② 《效果评估报告》按评审会要求完成修改，通过专家评审形成《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并向甲方提交完成工作成果，在县财

政下达资金额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效果评估技术服务费”总经费的 65% 款项，计人民币¥：6409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零玖佰元整）。

③《华坪县典型煤矿开采遗址周边区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修复示范项目》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在县财政下达资金额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效果评估技术服务费”总经费的 5%，计人民币¥：49300.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时，乙方应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493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乙方现场踏勘等工作。
-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效果评估报告编制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 (3) 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负责对外协议的联系工作。
- (5) 协助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 (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 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进度计划的提交：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进度计划，经批准后做为业主控制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进度的依据；

(3) 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效果评估报告的编制，保证效果评估报告质量。

(4) 乙方有义务对评估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应积极协调做好评估报告的评审事宜，负责评估报告在评审时进行介绍说明，并在评审后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因为评估报告质量未达到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直到达到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要求，所需费用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保证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派现场人员如果发生人身伤亡、交通事故损失、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应为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全额赔偿。

六、审查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效果评估报告阶段内容深度和

要求的文件供审查之用，甲方负责审查的安排，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七、违约与赔偿

- 1.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概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 3.因乙方原因，效果评估报告编制深度不够、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效果评估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赔偿。
- 5.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概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华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 2.本合同正式文本（复印件无效）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坪县典型煤矿开采遗址周边区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修复示范项目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丽江市生态环境局华坪分局

住所地：华坪县中心镇华兴社区华兴巷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罗健

联系电话：0888—6121208

日期：2023年3月27日



受托方（乙方）：云南智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999号阳光大厦A座3楼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科创园支行

帐号：8719076373102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名）：

经办人（签名）：施玉福



联系电话：13988814427

日期：2023年3月27日

